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荷兰王国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关于中国从荷兰输入牛精液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中方”）和荷兰王国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以下简称“荷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荷兰王国输入冷冻牛精液的检疫和卫生条件缔结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中方和荷方负责本议定书的实施。

## 第 二 条

（一）荷方负责供精公牛、试情动物、精液的检验检疫。荷方在确认中国的进口商已收到中方签发的进口牛精液检疫许可证后（中方将向荷方提供检疫许可证样本），方可依照本议定书开始对供精公牛、试情动物、精液实施检验检疫。

（二）每份进口牛精液检疫许可证只允许进口一批牛精液。

## 第 三 条

每批输出的牛精液必须附有荷方出具的卫生证书。

（一）荷方须事先向中方提交卫生证书样本，经中方批准后生效。

(二) 卫生证书须一正本和两副本，内容包括本议定书第 5、6、7、8、9、10、11、12 条的规定。

(三) 卫生证书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四) 卫生证书须有荷方主管部门的印章、主管兽医的签字和姓名的印刷体及签发时间。

(五) 卫生证书随输出牛精液一起运输到中国，证书上应注明收、发货人名称、地址、运输工具等信息。

(六) 牛精液运抵中国入境口岸时，如无有效卫生证书或没有卫生证书，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第 四 条

荷方应向中方推荐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的人工授精中心。中方派兽医官员实地对人工授精中心进行注册考核，出口牛精液只能来自经注册的人工授精中心。

#### 第 五 条

(一) 荷方确认，根据 OIE 标准，荷兰王国境内没有口蹄疫、牛瘟、水疱性口炎、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疹、裂谷热、蓝舌病和鹿流行性出血热。

(二) 荷方确认，出口精液的人工授精中心位于无狂犬病的省。

如果发生上述疾病，荷方应及时向中方通报有关情况，包括：疫病名称、发生疫病的农场的名称和地址、受感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以及荷方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停止整个荷兰或受狂犬病感染省向中国出口牛精液。

#### 第 六 条

荷方确认，出口精液的人工授精中心至少三年内无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牛流行性白血病、副结核病、边虫病、滴虫

病、胎儿弯杆菌病、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和钩端螺旋体的病例。

如果发生上述疾病，荷方应及时向中方通报有关情况，包括：疫病名称、发生疫病的农场的名称和地址、受感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以及荷方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同时，停止阳性牛所在人工授精中心的精液出口。

## 第七 条

输出精液的人工授精中心：

（一）是荷方按照荷兰王国和欧盟的法规批准建立的，并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

（二）受荷方监督；

（三）所在地有国家监测程序，该程序依照 OIE 规定用于预防、控制和根除牛海绵状脑病（BSE）；

（四）符合精液生产和加工的 OIE 标准。

## 第八 条

对人工授精中心内包括供精公牛和试情动物在内的所有动物按照欧盟和荷兰王国的法规定期进行检测。

## 第九 条

供精公牛：

（一）在人工授精中心至少饲养 12 个月，并在进入中心后从未用于自然交配；至少 2 周岁。

（二）出生于反刍动物饲料禁令实施以后（即 1994 年 8 月 8 日后），从未饲喂含哺乳动物源性蛋白的饲料。

（三）如为引进的牛，应来自一个与荷兰王国相同或较低 BSE 风险的国家，并且该国有等效的反刍动物饲料禁令，且出生于禁令实施之后。

(四) 有唯一、持久的身份标识，并经荷方注册，可进行溯源追踪。

(五) 在第一次采精前 30 天内，对人工授精中心包括供精公牛和试情动物在内的所有动物按本议定书附件的要求，采样送荷兰王国官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疫。若本议定书附件规定的疫病检出阳性，则立即剔除阳性动物，所有阳性动物的精液不得向中国输出。

(六) 采精前 24 小时临床检查健康。

## 第十 条

输出精液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批精液应按照 OIE 推荐的卫生标准采集和处理，每批精液在荷方授权的兽医的监督下进行包装、储存和铅封。卫生证书中须注明封签的标记。

(二) 每支外包装注明采精日期和供精牛编号。

(三) 卫生证书中应注明人工授精中心的名称和地址及中方注册号；精液的支数；精液的稀释方法和最终稀释度或活精子密度；精液稀释液成分，抗生素含量（链霉素、青霉素、林肯霉素和状观霉素在精液中的最后浓度分别不低于：每毫升 500IU，500IU，150ug，300ug）及各种其他成份的相对比例。

## 第十 一条

荷方确认装运精液的器具及运输工具用有效的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

## 第十二 条

在开始采精时至精液启运期间，供精公牛未发生本议定书第 5、6 条所述疫病，以及新发牛的疫病。来自因疫病死亡或 BSE 阳性公牛的精液不能向中国出口。

###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议定书后的附件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的修改，应在双方专家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由双方授权各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以书面信函确认。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如有一方欲终止本议定书，则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荷双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荷兰王国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荷兰王国输入牛冷冻精液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同时废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代 表

李长江

(签 字)

荷兰王国  
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

代 表

魏尔曼

(签 字)

附件：

## 中国从荷兰王国输入牛冷冻精液检疫实验要求

疫病		检疫要求
1	副结核病	ELISA 为阴性。
2	牛布氏杆菌病	布病缓冲抗原凝集试验 (BBAT), 滴度小于每毫升 30IU 为阴性; 或 ELISA 为阴性。
3	牛结核病	皮内结核菌素 (牛型、禽型) 试验为阴性。
4	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临床检查淋巴结不肿大并 AGID 试验或 ELISA 为阴性。
5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血清病毒分离, 培养两代, 每代 6 天, 免疫荧光试验 (IFT) 或免疫过氧化物酶试验 (IPX) 为阴性。
6	胎儿弯杆菌病	阴茎包皮冲洗物做胎儿弯曲杆菌分离培养, 或取包皮冲洗物做免疫荧光 (IFT) 检查为阴性。
7	胎儿毛滴虫病	阴茎包皮冲洗物做分离培养或用免疫荧光 (IFT) 检查为阴性。
8	传染性牛鼻气管炎	血清中和试验 (原血清) 或 ELISA 为阴性。
9	钩端螺旋体	供体动物用微量凝集试验 (MAT) 检查八个血清型的钩端螺旋体 (L. hardjo, L. pomona, L. sejro, L. autumnalis, L. canicola, L. grippityphosa, L. ballum, L. Icterohemorrhagiae) 为阴性。